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係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奉教育部核准籌設，並於同年 6 月設立登記。該會主要業務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與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

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53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8 萬 9 千元；支出編列 4,95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7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396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28 萬 5 千元。謹就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二、為提升儲金管理會營運效能，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儲金管理會 114 年度預算案「行政管理費用」科目編列 4,95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910 萬 9 千元，增加 47 萬 4 千元，增幅 0.97%；該會主要業務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與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設有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秘書組、資訊組及直屬董事會稽核組辦理相關業務。

經查，儲金管理會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稽核組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然依教育部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 113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下稱外部稽核)報告指出，該會之內部控制設計面核有未定期自主審視並滾動修正內控制度等作業規範，及資訊業務之系統異常紀錄門檻設定不合理且無明文規範等 2 項缺失，執行面則有退休給付案件兵役年資採計服務年資審核未依作業規範辦理等 15 項缺失(詳表 1)。按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有關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宜為該會設立主要目的，退休給付案件兵役年資採計服務年資審核未依作業規範辦理，恐影響私校教職員權益；另投資運用過程相關缺失及信託銀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管理性報表，恐影響投資整體效益；至整體層級-控制活動之職員利益衝突未執行盡職調查且制度未臻完善等缺失與行政管理之稽核公文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點交作業等，則恐影響儲金管理會營運成效及追求私校教職員最大經濟利益之設立使命。

表 1 儲金管理會 113 年度外部稽核之內部控制缺失一覽表

項次	作業名稱	缺失議題
一、內部控制設計面		
1	整體層級-控制環境	未定期自主審視並滾動修正內控制度等作業規範。
2	資訊業務之稽核	系統異常紀錄門檻設定不合理且無明文規範。
二、內部控制執行面		
1	整體層級-控制活動	職員利益衝突未執行盡職調查且制度未臻完善。
2	整體層級-控制環境	未依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新進員工試用期考核相關流程。
3		員工離職移交程序未落實監交流程控管。
4	儲金撥付作業之稽核	退休給付案件兵役年資採計服務年資審核未依作業規範辦理。
5	投資運用過程	投資議程未先予投策執秘審閱。
6		未辦理投策執秘交接事宜。
7		財務組未配合投策執秘指示辦理券商詢價事宜。
8	投資運用受託機構之稽核	信託銀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管理性報表。
9	資訊業務之稽核	資金流量控管系統未能定期維護及更新功能。
10	行政管理之稽核	遴選審查會議紀錄內容誤植。
11		常年委任法律顧問採購案履約條件未控管，且費用支用流程與內控制度未合。

項次	作業名稱	缺失議題
12		常年委任法律顧問合約未依公開招標之合約書草案辦理。
13		未依期限辦理公文且未確實填具展延申請單。
14		一般公文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點交作業。
15		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薪水核算有誤。

說明：摘錄自教育部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13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稽核報告。

資料來源：儲金管理會提供。

綜上，儲金管理會主要業務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與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然依 113 年度外部稽核報告指出，其內部控制計有設計面 2 項及執行面 15 項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及提升儲金管理會營運效能。